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出售證券之任何要約之其中部份。本公佈所述之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POL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1) 建議配售現有股份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及
(2)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謹此提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其中本公司公佈(其中包括)其擬集資最多7億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人)促使買方收購(否則自行收購)合共277,760,000股銷售股份，銷售價為每股股份1.116港元。

* 僅供識別

於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與本公司訂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77,76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1.116港元(與銷售價相同)。

銷售股份(或先舊後新認購股份)277,760,000股佔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17.70%，以及其經先舊後新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04%。

銷售價(及先舊後新認購價)1.116港元(i)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4港元折讓約16.72%；(ii)相等於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16港元；及(iii)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67港元溢價約4.59%。

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10,000,000港元，而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0港元將用作撥付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事項支付之若干現金部份，以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作本公司及中國建設重工集團之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其後並無被撤銷、終止或修改後，方可作實。先舊後新認購須待(其中包括)(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前被撤回)；及(2)配售完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或可能不會完成，故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收購中國建設重工須待相關買賣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或可能不會達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因此，無法保證收購中國建設重工將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其中本公司公佈(其中包括)其擬集資最多7億美元。作為集資一部份，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之配售協議

參與各方

配售代理、本公司、賣方及孫先生。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賣方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人)促使買方收購(否則自行收購)合共 277,760,000 股銷售股份，銷售價為每股股份 1.116 港元。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為配售代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銷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預期緊隨配售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承配人(即獨立個別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並非與賣方或其或本公司任何一方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

承配人包括(其中包括)建行國際及 Congruix 之聯屬人士。

銷售股份數目

銷售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277,760,000 股佔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 17.70%，以及其經先舊後新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5.04%。

銷售價

銷售價(及先舊後新認購價) 1.116 港元(i)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34 港元折讓約 16.72%；(ii)相等於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116 港元；及(iii)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067 港元溢價約 4.59%。

銷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價(及先舊後新認購價)乃根據現行市況釐定，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配售佣金，按銷售股份總銷售價之3%計算。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於出售時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即與於配售完成日期之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之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完成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並無發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被違反之情況，亦未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有關聲明、保證或承諾失實或不準確；
- (b) 紐約、香港或中國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一般買賣並無暫停或受嚴重限制；
- (c) 本公司任何證券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市場暫停買賣(根據上市規則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配售之公佈除外，除非該暫停買賣與對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重大不利之任何事項有關)；
- (d) 美國、香港或中國任何一地之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並無發生重大中斷；
- (e) 中國、美國聯邦或紐約州或香港主管部門任何一方並無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停頓；
- (f) 並無爆發敵對行動或敵對行動升級、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金融市場、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出現任何災難或危機，而配售代理全權判斷為屬重大及不利，及按配售代理之全權判斷，上述事件單獨或連同配售協議所述之任何其他事件會導致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所述方式進行發售、出售或交付銷售股份屬不切實可行或不宜；

- (g) 訂約各方已於配售協議日期訂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且該協議其後並無被撤銷、終止或修改；及
- (h) 配售代理收到：
- (i) 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之經核證副本；
 - (ii) 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經核證副本；
 - (iii) 本公司之美國法律顧問以配售代理滿意之格式向配售代理出具表示根據配售協議所述方式將予發行及配發之銷售股份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之已簽署法律意見書正本；及
 - (iv) 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對本公司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在，及訂立及履行配售協議之公司權力及授權以及配售協議對本公司之法律及約束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向配售代理出具之已簽署法律意見書正本。

賣方、本公司及孫先生之承諾

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集資完成後180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其將不會(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i)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理(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發行予賣方之股份以及因行使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發行予賣方本金額17,0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而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之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有關股份或權益之任何證券，或(ii)訂立向另一人士轉讓有關股份擁有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風險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或(iii)公佈訂立或實行上文(i)或(ii)所述任何有關交易之任何意向，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惟在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作為集資一部份進行之任何股份出售除外。

本公司亦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而賣方已進一步向配售代理承諾，其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集資完成後180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不會(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i)配發、發行、要約配發或發行、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理(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

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有關股份或權益之任何證券(惟(A)因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16,000,000股股份；(B)因行使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發行予賣方本金額為17,0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78,467,152股股份；(C)根據買賣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D)因行使根據買賣協議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及(E)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或(ii)訂立向另一人士轉讓有關股份擁有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風險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或(iii)公佈訂立或實行上文(i)或(ii)所述任何有關交易之任何意向，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惟在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作為集資一部份進行之任何股份發行或出售除外，惟本公司可根據及按照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股份及按照於配售協議日期生效並符合上市規則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

孫先生已向配售代理承諾，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集資完成後180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其不會(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i)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理(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因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有關股份或權益之任何證券，或(ii)訂立向另一人士轉讓有關股份擁有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風險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或(iii)公佈訂立或實行上文(i)或(ii)所述任何有關交易之任何意向，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惟在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作為集資一部份進行之任何股份出售除外。

終止

配售代理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配售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向賣方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賣方或本公司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a) 倘賣方並無按配售協議規定之方式向配售代理交付任何銷售股份；

(b) 倘發展、發生、存在或出現下列事件：

- (i) 香港、中國、美國或百慕達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出現涉及現有法律或規例可能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出現涉及有關詮釋或應用範圍可能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i) 出現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或市場、軍事、與衝突有關、法律、財政、外匯管制或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可能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幣值與美元幣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之制度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很大可能導致出現涉及上述狀況或系統可能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施加)、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主管部門施加)、中國或百慕達之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任何全面停頓；或
- (iv) 出現本地、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 聯交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停頓、暫停或受嚴重限制，或上述任何證券交易所、有關係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主管部門下令固定買賣之最低或最高價，或規定價格之最高範圍；或
- (vi) 出現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匯率)可能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ii) 出現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盈利、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經營狀況、狀況或前景(財務或其他)之任何不利變動或可能不利變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要訴訟或申索)；或
- (viii) 出現任何不可抗力行為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勞資糾紛罷工、閉廠、暴亂、擾亂公共秩序、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

活動、爆發疾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沙士及H5N1及相關／變種疾病)，或交通阻塞或延誤、經濟制裁，及任何本地、國家、地區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

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

- (a) 現時或可能或很大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在上文(v)段之情況下)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股東身份)重大不利；或
- (b) 已經或可能或很大可能會對配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進行配售或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所述方式交付銷售股份屬不智、不切實可行或不宜；或
- (c) 倘配售代理獲悉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賣方或本公司任何一方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時或重申時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或
- (d) 倘配售代理獲悉賣方或本公司任何一方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條文；或
- (e) 倘賣方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提出解散或清盤之呈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決議案將賣方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被委任接管賣方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份主要資產或業務，或賣方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情況。

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完成。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參與各方

本公司與賣方。

先舊後新認購價

先舊後新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116港元。先舊後新認購價與銷售價相同，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銷售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與銷售股份數目相同，為277,760,000股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繳足股款發行，且於發行時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抵押權益、產權負擔及敵對申索。該等股份將彼此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先舊後新認購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前被撤回)；及
2.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

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並無給予任何一方豁免上述條件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已更新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根據此項已更新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13,647,321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股份已根據此項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故本公司可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13,647,321股股份。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動用上述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313,647,321股股份約88.56%。由於上述原因，先舊後新認購毋須經股東批准。

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將於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並須於不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之日期完成。倘先舊後新認購於配售協議日期後超過14日完成，則先舊後新認購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之豁免，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之相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前獲達成，則本公司及賣方將在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其後可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完成。

進行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其中本公司公佈其擬透過可能配售本公司股本及／或股票掛鈎證券，集資最多7億美元，以撥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撥付本集團及中國建設重工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以及配合擴大後的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未來策略，為中國及／或其他國家之基建機械行業之其他投資機會提供資金。本公司可能考慮(其中包括)於其股東大會上向其股東尋求特定授權以發行股份。倘及當本公司決定尋求特定授權以發行股份集資，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及／或通函，以知會股東所需詳情。

作為前述集資之一部份，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就配售訂立配售協議，而賣方與本公司已就先舊後新認購訂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供應及採購燃料、金屬礦物及再循環金屬材料；辦公室設備及用品、遠洋郵輪使用之機器及零件、機油及燃料，以及提供融資及證券投資。本集團相信，多元化至基建專用機械業務將有利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10,000,000港元，而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300,000,000港元將用作撥付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事項支付之若干現金部份，以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作本公司及中國建設重工集團之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8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之所得 款項淨額 港元	所得款項之擬定 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 用途
二零零九年二月 二十六日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 購	10,850,000	將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已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零九年五月 十四日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 購	9,630,000	將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已用作擬定用途

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前		緊隨配售及 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lobal Wealthy Limited (附註)	358,966,714	22.88	81,206,714	5.18	358,966,714	19.44
其他董事	7,000,000	0.44	7,000,000	0.44	7,000,000	0.38
承配人	—	—	277,760,000	17.70	277,760,000	15.04
公眾人士	1,202,925,894	76.68	1,202,925,894	76.68	1,202,925,894	65.14
總計	<u>1,568,892,608</u>	<u>100.00</u>	<u>1,568,892,608</u>	<u>100.00</u>	<u>1,846,652,608</u>	<u>100.00</u>

附註：

Global Wealthy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 Excelsior Kingdom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Excelsior Kingdom Limited 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由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或可能不會完成，故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收購中國建設重工須待相關買賣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或可能不會達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因此，無法保證收購中國建設重工將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所進一步詳述由本公司按不多於2,043,000,001港元之代價收購(其中包括)中國建設重工；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中國建設重工」	指	中國建設重工集團有限公司China Infrastructure Industries Corporation，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收購事項之標的；
「現金部份」	指	500,000,000港元，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所公佈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框架協議支付之誠意金為數1,000,000港元及於完成前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任何按金；
「本公司」	指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資」	指 透過發行股本或股票掛鈎證券之方式進行之一次或以上集資活動，以撥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撥付本集團及中國建設重工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以及配合擴大後的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未來策略為中國及／或其他國家基建機械行業之其他投資機會提供資金。本公司擬集資最多7億美元，並可能考慮(其中包括)於其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孫先生」	指 孫粗洪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購買任何銷售股份之任何個別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代理」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在配售代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款附表5所界定之「證券交易」之範圍內，其僅可透過其代理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進行，並僅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份「證券交易」之定義第(iv)分段內第(I)、(II)、(III)、(IV)、(V)分條概不適用之情況下進行；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本公司及賣方就配售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銷售價配售及／或購買賣方實益擁有之277,760,000股銷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最終擁有之多間實體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價」	指	每股銷售股份 1.116 港元；
「銷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之 277,760,000 股現有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先舊後新認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1.116 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合共 277,760,000 股新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 277,760,000 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刊發標題為「(1)有關收購中國建設重工集團有限公司CHINA INFRASTRUCTURE INDUSTRIES CORPORATION已發行股本100%權益之非常重大及關連交易；(2)集資之意向；(3)建議更改名稱；(4)建議更換核數師；及(5)恢復買賣」之公佈；
「賣方」	指 Global Wealth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孫先生實益擁有；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粗洪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勞明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汪曉峰先生及李榮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翁以翔先生、遼新生先生及熊偉先生組成。

本公佈僅供美國境外發佈。

本公佈由本公司作出。配售代理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之聲明或保證，且本公佈內容並非亦不應依賴作為配售代理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之承諾或聲明。